

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

专题展区策划执行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第一部分 合同当事人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7000098028F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陈亚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1 号

联系电话：69645066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驰云度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DM5M3K0W

法定代表人：陈旭晖

委托代理人：徐晓非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庄 1 号

联系电话：150010559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展区策划执行项目 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部分 合同标的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展区策划执行项目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一、项目服务要求

筹办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怀柔展区，展示“一城两都”（怀柔科学城、中国影都、国际会都）建设发展成果，打造高水平、国际化的宣传展示窗口和交流合作平台。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展区策划执行、互动体验及运营保障等服务。乙方为完成服务自行配置的设备、材料、临时展陈设施等，除合同及附件另有明确约定外，仅作为服务履行所需的工具、载体或耗材，不作为独立货物采购，不形成甲方固定资产或设备资产交付；确需形成甲方资产的货物或内容，应依法依规另行履行相应采购程序，不纳入本合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

（1）展区策展与设计

围绕“一城两都”（怀柔科学城、中国影都、国际会都）核心定位，“北京最北 怀柔最美”城市品牌主题，进行 105 m² 展区整体策划与创意设计，“AI+”沉浸式互动体验区、高精尖企业展示区、怀柔特色文旅展示区等功能板块，突出科技感、现代感与国际视野，推动展示方式从资源陈列型向未来体验型升级，通过互动体验、数字传播和观众参与，实现从“了解怀柔”到“感知怀柔、体验怀

柔”的转变。乙方应于8月21日前提提交三维建模效果图、平面设计图等初步设计文件。

（2）核心互动体验

提供3D打印互动体验、AI视频生成互动体验、VR体感设备互动等核心互动体验服务及文创展示运营服务，完成相应互动程序配置、内容适配、系统联调、展期运行和技术保障，确保体验稳定、操作流畅、数据可溯，并满足展期高强度运营需求。围绕怀柔特色文旅IP“瞌睡猫”策划创意互动形式，强化IP形象与在地文化的深度融合。互动体验所需设备由乙方根据履约需要自行配置或租赁，原则上仅限展期临时使用，不作为设备采购成果向甲方交付。

（3）展陈实施与环境营造

负责将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转化为展期临时展陈环境，提供展陈布置、临时展陈设施配置与展期使用、美工画面输出与展示呈现、灯光音响技术支持、家具租赁等环境营造等服务，并配合完成展品运输、进场布展及展陈调试。乙方应遵守服贸会主办方关于安全、消防等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自行组织履约所需材料、工具和临时设施，确保临时展陈结构安全稳固、展示效果良好，通过验收后投入展期使用。

（4）现场运营与保障

展会期间提供全流程现场服务，包括项目经理驻场统筹、现场接待、多媒体设备技术保障、互动体验活动组织等，同时做好秩序维护与应急处理，确保展区安全有序运行。

（5）宣传内容与展示呈现

配合展区主题，提供展板图文内容策划与视觉设计、互动程序开发运行、宣传内容设计及展示呈现等服务，所有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，确保信息准确、视觉统一，充分展现怀柔区的创新实力与品牌形象。项目履约中确需使用的宣传展示物料，作为实现服务成果的配套耗材或展示载体使用，不作为独立货物采购或资产交付。

（6）撤展与收尾

展会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完成临时展陈设施撤除、物料清运及场地恢复，妥善处理展品及乙方自有或租赁的展陈设施设备，并提交包含接待量、媒体曝光、嘉宾反馈及效果评估的项目结项验收资料。

三、项目服务团队

供应商须组建专项服务团队，配备项目经理、策展设计师、内容策划人员、多媒体技术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核心岗位，团队成员须具备大型展会或科技类展陈项目的实际操作经验，核心人员全程参与、不得随意更换。供应商须建立项目进度汇报机制，制定详细工作倒排计划，并针对设备故障、人员变动、现场应急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快速响应、妥善处置。

第三条 服务清单及金额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场馆租赁费用	1680	105	176400	预估,以实际场租为准
2	展区搭建报馆费用	60000	1	60000	
3	展区空间规划及设计	500	105	52500	
4	三维建模及工程图设计	500	105	52500	
5	展区主结构搭建	150000	1	150000	
6	AI 视频互动展示区搭建	60000	1	60000	
7	展台及储藏间搭建	35000	1	35000	

8	3D 打印互动展示区搭建	80000	1	80000	
9	智能体机器人互动展示区搭建	60000	1	60000	
10	展台吊顶及门楣装饰	250000	1	250000	
11	互动 AV 设备	100000	1	100000	
12	AI 视频生成互动设备	50000	1	50000	
13	AI 视频定制内容开放及生成	80000	1	80000	
14	3D 打印互动设备及耗材	70000	1	70000	
15	智能体机器人互动设备	80000	1	80000	
16	展示视频制作	536000	1	53600	
17	展区运营及人员服务保障	50000	1	50000	
18	搭建物料运输	35000	1	35000	
总价（元）				1495000	

说明：本合同及附件报价单应按照服务成果和服务事项列项，不得将原材料、设备购置、产品采购等作为独立采购内容列入本合同；乙方履约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临时设施及耗材等，属于其完成服务所需的投入或展期使用载体，其相关成本可依法计入综合服务报价，但不得改变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属性。

本项目执行费用以双方确认后的最终实施方案为依据，详细报价以经双方确认的方案内容、执行标准及工作范围所对应的正式执行报价为准。

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1495000），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项目人员服务成本、设备展期使用或租赁费、临时展陈设施及配套耗材投入、运输费、税费、保险费及其他履约必要费用。上述费用均为实现本合同服务成果的

综合成本，不代表甲方单独采购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。最终实际拨付费用以全过程跟踪评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甲方按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：

（一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 747500）。

（二）进度款：展区布展实施及互动系统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

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 448500）。

（三）尾款：待乙方完成全部撤展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完整结项材料（含发票、结案报告等），结算评审后，据实支付剩余尾款。

第六条 发票

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七条 收款账户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驰云度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 5879 8410 001

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失败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四部分 服务期限及地点

第八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
第九条 服务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

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(一)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,对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- (二)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设计效果图、平面设计图、深化设计图、布展实施图等设计文件,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- (三)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- (四)甲方应协调展馆方为乙方进场布展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。
- (五)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,及时确认设计方案、验收服务成果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(一)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。
- (二)乙方应保证创意方案、设计效果具有原创性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因乙方设计方案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三)乙方实施的临时展陈结构应符合展馆方的安全规范要求,确保展期使用安全稳固。展陈使用的相关材料应符合消防阻燃及展馆管理要求。
- (四)乙方应保证互动体验服务正常运行。互动体验所需设备、程序及技术系统由乙方负责配置、调试和维护,展会期间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;

相关设备除另有明确约定外，仅作为乙方履行服务的临时载体，不作为甲方采购设备或固定资产交付。

（五）乙方应依法承担其项目服务人员的招聘、管理、工资、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责任。乙方项目人员接受乙方管理，不纳入甲方人员编制或用工管理，不构成甲方直接聘用或劳务派遣用工。

（六）乙方应遵守展馆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做好现场安全布展、设备使用管理和文明作业。

（七）展会结束后乙方应按时完成撤展工作，恢复场地原状，做好垃圾清理。

（八）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，展区整体效果应与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一致。

第六部分 验收标准及方式

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

（一）设计方案验收：乙方提交的三维建模效果图、平面设计图、深化设计图、布展实施图等应完整、规范，能够满足临时展陈实施、互动体验配置及现场运营需要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（二）展陈实施验收：临时展陈环境布置完成后，甲方组织初步验收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展区面积（105 m²）、各功能区域展示效果、临时展陈结构安全性、材料及展示呈现质量、灯光效果、互动体验载体配置情况、安全设施等。展陈实施效果应符合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展馆方安全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互动体验服务验收：作为互动体验服务载体的 AI 拍照视频生成体验、3D 打印互动体验、VR 体感设备等应满足展期使用要求，相关互动程序功能完整、运行稳定、操作流畅。验收对象为互动体验服务的整体功能和运行效果，不视为甲方对上述设备进行货物采购验收。

（四）展会服务验收：展会期间乙方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及履约情况、服务质量、现场维护响应速度、互动活动组织及相关服务成果等应符合合同约定。

（五）撤展验收：撤展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场地恢复原状，垃圾清理完毕，无遗留问题。

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

（一）初步验收：展陈实施完成、互动体验系统及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后，甲方组织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意见。乙方应于9月9日前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最终验收：展会结束、撤展完成后，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。

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

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展陈实施服务质量或展示效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应无条件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履约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互动体验服务在展会期间发生故障且未能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故障影响程度扣减对应互动体验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设计方案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未按时完成撤展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 5,000 元违约金，并承担展馆方收取的逾期场地使用费。

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.5% 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场实施或开展服务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。

（三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

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（二）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相应服务部分的款项。

（四）因展会取消或延期（非乙方原因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调整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乙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部分 保密条款

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

(一)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、展区内展示的未公开技术资料、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。

(二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展区设计方案、互动程序等技术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(三)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第十部分 知识产权

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

(一)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创意方案、设计效果图、平面设计图、深化设计图、布展实施图、互动程序、3D 动画等服务成果,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(二)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、工具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,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免费使用权。

(三)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

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二)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

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盖章)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附件一：《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展区策划执行项目报价单》

附件二：创意方案及设计效果图（另附）

附件三：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如有）

第二十三条 补充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签订地点：	签订地点：